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6)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495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彦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346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42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 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锁当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李军印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川智慧")根据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将与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供应链")、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新材")、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园物业")、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科创")、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材")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31.17 万元。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川供应链	仓储综合服务	参考市场价	9.25	50.00
	宏川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参考市场价	88.81	980.00
		房屋租赁及其他	参考市场价	0.91	6.50
	佛山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参考市场价	38.49	525.00
		房屋租赁及其他	参考市场价	1.58	11.00
	小计	-	-	139.04	1,572.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松园物业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	8.52	108.67
	宏川科创	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	2.55	350.00
	小计	-	-	11.07	458.67
合计		-	-	150.11	2,031.17

注: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川供应链	仓储综合服务	32.80	30.00	0.07%	9.35%	
	宏川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895.93	1,070.00	1.97%	-16.27%	
		房屋租赁及其他	5.49	6.50	10.72%	-15.60%	
	佛山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38.49	-	0.08%	-	
		房屋租赁及其他	0.87	-	1.69%	-	
	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0.32	-	0.00%	-	
	小计		973.90	1,106.50		-11.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松园物业	房屋租赁	51.10	53.67	27.48%	-4.78%	
	宏川科创	服务费	202.41	280.00	68.01%	-27.71%	
	小计	-	253.51	333.67	-	-24.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难以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系由客户需求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志光

(2)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元

(3)住所: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成品油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四)款的规定,宏川供应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宏川供应链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宏川供应链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仓储综合服务,不存在坏账风险。

(二)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2)注册资本:6,300 万人民币

(3)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103、203

(4)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采购和批发(不设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款的规定,宏川新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宏川新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宏川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仓储综合服务、房屋租赁,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良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13 楼 01 室

(4)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采购、批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具体事项依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款的规定,佛山新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新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佛山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仓储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不存在坏账风险。

(四)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志光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住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港城广场 1603 室

(4)经营范围: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款的规定,江苏宏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宏川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江苏宏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仓储综合服务等,不存在坏账风险。

(五)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陈伟文

(2)注册资本:3,315 万人民币

(3)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

(4)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款的规定,松园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松园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松园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房屋租赁,不存在坏账风险。

(六)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田运涛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 1 单元 305 室

(4)经营范围:软件系统开发及销售,物联网系统应用及物联网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平台设计、开发、维护,信息化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款的规定,宏川科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宏川科创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宏川科创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等,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川智慧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3 月 28 日